2026年八大处公园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电话：88961303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4室

电话：010-63031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劳务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岗位包括：园容保洁、护林防火、绿化养护。

二、项目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内容：园容保洁服务、护林防火服务、绿化养护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园容保洁。负责公园区域内的厕所保洁（含办公区）、道路清洁工作，保证地面清洁无可视垃圾、无积渣、无果皮、果壳和各种包装物，果皮箱和垃圾桶擦拭干净等。

2.护林防火。园内防火巡逻巡视、护林防火、瞭望哨值守、园内安全秩序维护，车辆人员疏导等。

3.绿化养护。园内古树绿植的养护、病虫害防治、干枝死叉的清理，大型活动期间布置花卉景观的人员保障工作。

（二）服务要求

1.身体健康，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公园室外相关工作的疾病，男性一般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一般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2.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能严格遵守单位的管理制度，自觉服从单位的工作安排。

3.技术工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条件，一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无不良记录。

4.此服务配置中包含管理人员，配置标准不低于：1名项目经理，每班配备带班管理人员。

5.乙方应符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做好具体人员的工作与休息安排，支付劳动报酬。

6.提供的服务配置必须满足甲方的正常需要，并为甲方紧急、临时任务提供方案、人员服务支持。

7.对乙方管理要求

（1）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区，需服从、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形的，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做出的惩罚，对未达要求或有行为不检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

（2）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开始作业前，须穿着样式统一的工作服。

（3）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区内工作时，必须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衣着整洁。

（4）乙方不得随意扣押劳务员工工资，不得任意挪作它用。

（5）乙方对新进劳务工进行安全培训及上岗培训，才能至服务部门进行劳务作业。

（6）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四、项目费用：

1.本合同总承包金额，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共计：61809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整）其中包括乙方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工费用61193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及乙方收取的服务费61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除了前述费用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处理劳务人员工伤、离职补偿及赔偿、住房公积金补偿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3090450.00元，大写：叁佰零玖万零肆佰伍拾元整。第二次（2026年6月30日前）结算：185427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第三次（2026年9月30日前）结算：123618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服务期内甲方完成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甲方在2026年1月1日起至签合同前的合作方劳务服务费用，以实际金额为准。

4. 如遇本合同期满，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采购供应商而招标程序尚未完成的，在新的招标程序未完成前，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延长至该项目下一次招标工作完成，甲方与新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新的中标人开始提供劳务服务之日止，合同延长期间继续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此期间劳务费于本条第 1 款约定总承包金额外由甲方向乙方单独列支，金额不超过年度资金额度的 10%，乙方在该劳务费范围内提供等值服务，超过该劳务费部分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不构成违约。

5. 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服务期（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乙方可能存在的工作内容、风险、违约赔偿、罚金等情况，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年度所有工作内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返还。

6. 乙方劳务人员在约定服务事项或服务地点以外工作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当另行按照国家法规所列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必要场所及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及其他辅助工具。

2. 甲方负责场地管理，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作业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记录、工作要求、责任追究、费用支付及合同终止，乙方需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管理。

4. 甲方免费给乙方提供职工住宿、食堂及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其中每间住房不超 4 人使用。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的用途，亦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出借或出租他人，所产生的用电、用水、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安全事故引发的人身伤亡赔偿和财产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按照甲方规定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组织运行劳务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4.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5.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6.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7.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8.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48 小时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9.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爱护甲方基础设施与植物、建筑，节约用水、用电, 不得浪费。由乙方造成植物、设施等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安全操作，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发生任何伤亡和疾病（包括安全事故、传染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不需要甲方负任何责任以及承担任何费用。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如不履行相应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因乙方原因 1 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1.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3. 如遇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到投诉类事件，由乙方处理，必要时由甲方配合。

九、其他：

1. 以上合同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补充。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8961303

通讯地址：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3031213

通讯地址：西城区建功西里 1 号楼 2204 室

签订地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